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約為18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得非常顯著的超額認購，如下所示：
 - (a) 計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接獲的申請之前，已接獲合共43,89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579,69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1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的約1,087.76倍；
 - (b) 計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接獲的申請之後，已接獲合共43,94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581,9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的約979.1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非常大幅的超額認購，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合共8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少量超額認購。總計340,79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1.89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屬(i)董事或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承配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會最少有300名股東；及(i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上市時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國際發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因此，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於全球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繫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任何時候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並無股份獲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時已釐定。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朱錦強先生、馬時亨先生及羅文彬先生各自分別認購10,908,000股、9,090,000股、7,272,000股及7,272,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542,000股，合共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7.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及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指定形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公告中，以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虎報(英文)、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就配發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可供領取股票惟未獲親身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人士於相關**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相關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其退款支票(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惟未獲親身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人士於相關**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彼等的申請股款付款銀行賬戶。
- 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預期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將記存於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各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8。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為183.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2.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4%)將用於透過開設我們自有品牌的總計8間餐廳擴大我們於香港的自有餐廳網絡，其中3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2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將用於在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分別開設4間中國菜餐廳及4間亞洲菜餐廳；
- 約10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6%)將用於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開設我們特許經營品牌的總計19間餐廳(全部為亞洲菜餐廳)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特許經營餐廳網絡；
- 餘下的結餘約18.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額外的營運資金、戰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新餐廳開設的實際時間安排、數目、品牌及地理位置將由於(其中包括)競爭格局、客戶的飲食偏好及宏觀經濟因素、房東將租賃的經營場所移交予我們的實際時間安排而有所不同，且受到可能導致我們開設上述新餐廳的擴張計劃作出調整的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則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之後，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股股份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845,000百萬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以上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董事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大量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時，本公司接獲合共43,948份根據公開發售(包括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利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的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19,581,91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979.10倍。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於該43,948份合共申請19,581,912,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利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中：

- 合共認購6,478,19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合共41,97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9,000,000股發售股份的719.80倍；
- 合共認購13,101,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合共1,92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455.72倍；及
- 本公司接獲合共50份涉及合共2,21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而提出，約為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1.11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獲少量超額認購，故概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人士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分配予僱員優先發售的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發現並拒絕受理150份重複或懷疑重複的申請。7份申請因支票退回而被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成為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本公司發現概無申請乃認購超過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大量超額認購，故已採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0%。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少量超額認購。總計340,79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1.89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50%。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將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屬(i)本公司董事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承配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i)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最少擁有300名股東；及(ii)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50%。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后（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於全球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國際配售中並無股份的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的發售價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時已釐定，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的姓名／名稱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的概約%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股份的概約%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股份的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10,908,000	5.45	1.36	1.31
朱錦強先生	9,090,000	4.54	1.14	1.09
馬時亨先生	7,272,000	3.64	0.91	0.88
羅文彬先生	7,272,000	3.64	0.91	0.88
總計：	<u><u>34,542,000</u></u>	<u><u>17.27</u></u>	<u><u>4.32</u></u>	<u><u>4.16</u></u>

董事確認，概無將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概無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為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自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50%。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於全球發售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承配人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利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10,616	10,616名申請人中5,839名獲得2,000股股份	55.00%
4,000	2,538	2,538名申請人中1,397名獲得2,000股股份	27.52%
6,000	3,066	3,066名申請人中1,689名獲得2,000股股份	18.36%
8,000	1,040	1,040名申請人中573名獲得2,000股股份	13.77%
10,000	2,075	2,075名申請人中1,144名獲得2,000股股份	11.03%
12,000	833	833名申請人中460名獲得2,000股股份	9.20%
14,000	718	718名申請人中397名獲得2,000股股份	7.90%
16,000	1,535	1,535名申請人中850名獲得2,000股股份	6.92%
18,000	275	275名申請人中153名獲得2,000股股份	6.18%
20,000	2,315	2,315名申請人中1,289名獲得2,000股股份	5.57%
30,000	3,192	3,192名申請人中1,779名獲得2,000股股份	3.72%
40,000	1,508	1,508名申請人中841名獲得2,000股股份	2.79%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	716	716名申請人中400名獲得2,000股股份	2.23%
60,000	426	426名申請人中239名獲得2,000股股份	1.87%
70,000	366	366名申請人中206名獲得2,000股股份	1.61%
80,000	765	765名申請人中431名獲得2,000股股份	1.41%
90,000	368	368名申請人中208名獲得2,000股股份	1.26%
100,000	2,536	2,536名申請人中1,435名獲得2,000股股份	1.13%
200,000	1,657	1,657名申請人中961名獲得2,000股股份	0.58%
300,000	829	829名申請人中485名獲得2,000股股份	0.39%
400,000	590	590名申請人中354名獲得2,000股股份	0.30%
500,000	578	578名申請人中347名獲得2,000股股份	0.24%
600,000	388	388名申請人中233名獲得2,000股股份	0.20%
700,000	244	244名申請人中154名獲得2,000股股份	0.18%
800,000	496	496名申請人中328名獲得2,000股股份	0.17%
900,000	195	195名申請人中136名獲得2,000股股份	0.15%
1,000,000	868	868名申請人中625名獲得2,000股股份	0.14%
1,500,000	409	2,000股股份	0.13%
2,000,000	374	2,000股股份另加374名申請人中75名 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12%
2,500,000	132	2,000股股份另加132名申請人中50名 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11%
3,000,000	159	2,000股股份另加159名申請人中80名 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10%
3,500,000	170	2,000股股份另加170名申請人中98名 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09%
	<u>41,977</u>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0	443	22,000股股份	0.55%
4,500,000	135	22,000股股份另加135名申請人中113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53%
5,000,000	159	22,000股股份另加159名申請人中13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47%
5,500,000	46	22,000股股份另加46名申請人中40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43%
6,000,000	93	24,000股股份	0.40%
6,500,000	38	24,000股股份另加38名申請人中3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39%
7,000,000	41	24,000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3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37%
7,500,000	42	26,000股股份	0.35%
8,000,000	44	26,000股股份另加44名申請人中35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34%
8,500,000	10	26,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0.32%
9,000,000	870	28,000股股份	0.31%
	<u>1,921</u>		

在滿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的前提下，合資格僱員在粉紅色申請表格上就僱員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2,000	2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3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2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6	10,000股股份	100.00%
14,000	1	14,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	16,000股股份	100.00%
18,000	1	18,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5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5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4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2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1	74,000股股份	92.50%
100,000	3	88,000股股份	88.00%
900,000	1	728,000股股份	80.89%
	<u>50</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0%。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可供查閱。

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及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指定形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h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中，以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